歐陽修集/卷10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奏議卷七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四・奏議卷八

► 奏議卷九

諫院進劄狀十一首

【論張子恩賞太頻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風聞知汝州范祥為相度陝西青白鹽，賴差張子權知汝州。子自選人二年內遷至員外郎，朝廷之意雖曰賞勞，而天下物議皆云僥幸。蓋以子宣勞絕少，止兩次，而遷官、恩賜已數重。自古賞功不過一次，賞之不已，故難弭人言。初自選人改京官，曰賞勞；未及二歲改秘書丞，又曰賞勞；賜以章服，又曰賞勞；秘書丞不久又轉官，又曰賞勞；合得太常博士，超遷員外郎，又曰賞勞；後行祠部，為名曹，又曰賞勞；作京官，合作知縣而作簽判，又曰賞勞；一任未滿，合更有一任知縣，又超通判差遣，又曰賞勞。此所以外人之議不允也。況范祥暫出勾當，只合交割以次官員，或轉運司自差人權。今朝廷差人，已是失體，又於子，為此僥幸。今朝臣待闕在京者甚眾，豈無一人堪權知州者？朝廷每用一人，必當使天下人服。今每一差遣，則物議沸騰，累日不息。昔五代桑維翰為晉相，一夕除節度使十五人為將，而人皆服其精。今中書差一權知州，而不能免人譏議者，蓋事無大小，當與不當而已。其張子，伏乞追寢權差之命。仍乞今後外處差出知州，只委本路轉運使差官權。至於賞罰之柄，貴在至公。今莫大之罪不過一刑而止，豈有勞者終身行賞而不已？亦乞今後有勞效之人，量其大小，一賞而止。若其別著能效，則拔擢自可不次，人亦自然無言。伏以朝廷用人，惟患守例，而不能不次選任，但不涉於僥幸，實有材藝之人，誰敢有言？子作使西鄙，不謂無勞，但恩典已優，於賞已足。可惜令天下指為僥幸之人，而掩其前效，況又上虧朝政，不可不思。取進止。

【論救賑江淮飢民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伏見近出內庫金帛賜陝西，以救飢民。風聞江淮以南，今春大旱，至有井泉枯竭、牛畜瘴死、雞犬不存之處，九農失業，民庶嗷嗷，然未聞朝廷有所存恤。陛下至仁至聖，憂民愛物之心無所不至，但患遠方疾苦，未達天聰。苟有所聞，必須留意，下民疾苦，臣職當言。昨江淮之間，去年王倫蹂踐之後，入戶不安生業。倫賊才滅，瘡痍未復，而繼以飛蝗。自秋至春，三時亢旱，今東作已動，而雨澤未沾，此月不雨，則終年無望。加又近年已來，省司屢於南方斂率錢貨，而轉運使等多方刻剝，以貢羨餘。江淮之民，上被天災，下苦賊盜，內應省司之重斂，外遭運使之誅求，比於他方，被苦尤甚。今若不加存恤，將來繼以凶荒，則飢民之與疲怨者相呼而起，其患不比王倫等偶然狂叛之賊也。臣以為民怨已久，民疲可哀，因其甚困，宜速賜惠，不惟消弭盜賊之患，兼可以悅其疲怨之心。伏望聖慈特遣一二使臣，分詣江淮名山，祈禱雨澤。仍下轉運并州縣，各令具逐處亢旱次第奏聞。及一面多方擘畫，賑濟窮民，無至失時，以生後患。取進止。

【論內出手詔六條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伏聞近出手詔，條六事以賜兩府大臣，有以見陛下憂勤責任之意。然而天下紀綱隳壞，皆由上下因循。一旦陛下奮然，雖有責成之心，而大臣尚習因循之弊，不能力行改作，以副聖懷。自去年范仲淹、韓琦等特被選擢，陛下尋開天章閣召見，而大臣遞互相推，並不建明一事以救天下之弊。洎至內出手詔，范仲淹、富弼等方始各條數事。至今半年有餘，或寢而不行，或行而不盡，或雖行而未有明效。今陛下又以六事責之，臣恐兩府大臣，依前無以上副憂勤之意，下救當今之急。臣願陛下不因常例奏事之時，特御便殿，召兩府大臣賜坐，先戒以不得推避緘默，後以當今大務問之，須令有所陳述。所問之急，不過三四大事而已。二虜交侵，一也。三路御備之術，何者可以易行而速效，二也。百姓困匱，國用不足，何以使公私俱濟，三也。若兩府大臣於此三事能其一者，便委其專管，示以責成可也。若其不然，臣恐手詔屢出，聖意雖勞，而大臣相推，終未濟事。陛下必欲速救時弊，非專任而切責之不可也。取進止。

【論葬荊王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伏睹朝旨，雖差宋祁監護故荊王葬事，然未見降下葬日及一行事件。或聞以歲月不利，未可葬；或聞有司以財用不足，乞且未葬。夫陰陽拘忌之說，陛下聰明睿聖，必不信此

巫卜之言而違禮典。但慮議者堅執方今財用不足不可辦葬，陛下聞有勞民枉費之說，則不得不慮，因以遲疑。臣謂前後敕葬大臣，浮費枉用之物至多，豈是朝廷本意？皆為主司措置之失，致人因緣以為奸爾。今若盡節浮費及絕其侵盜，而使用物不廣，則將復以何辭而云不葬？臣不知所司曾將一行用度計定大數否？內若干是浮費，若干是實用？若實用之物數猶至多，而力不可辦，則緩之可也。若實用之物少，只是舊例浮費多，則可削去浮費而已。今都不計度，而但云無物可葬，則不可也。未見實用之數多少，不量力能及否，而曰必須遵禮，而曰必須葬，亦未可也。如臣愚見，酌此兩端，葬則為便。然須先乞令王堯臣、宋祁等，將一行合用之物列其名件，內浮費不急者，一一減去之。若只留實用之物，數必不多。假如稍多，更加節減，雖至儉薄，理亦無害。如此，則葬得及時，物亦不費。

夫儉葬，古人之美節；侈葬，古人之惡名。今避儉葬，不肯節費，留喪而待有物之年以就侈葬，則非臣所知也。若曰儉葬亦未能辦，則乃過言之甚也。然外之輿議，為國家論事體者，皆云葬則為便。今朝廷議者分而為二，顧物力者則不顧典禮、國體，論典禮、國體者則不思財用辦否，各執偏見，議久不決，以惑陛下之聰明。今便葬之害一，不葬之害五。便葬之害，不過費物，然力有可為。不葬之害，所失則大：不肯薄葬而留之以待侈葬，成王之惡名，一也。信巫卜之說而違典禮，二也。目下減節，力所易為；他時豐足，理或難待。使皇叔之柩五七年間不得安宅，而神靈無歸，三也。使四夷聞天子皇叔薨而無錢出葬，遂輕中國而動心，四也。今天下物力雖乏，然凡百用度不能節費處多，獨於皇叔之身有所裁損，傷陛下孝治之美，五也。此臣所謂葬則為便者也。荊王於國屬最尊，名位最重，伏乞早令定議，無使後時。取進止。

【論葬荊王一行事札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風聞已有聖旨，荊王葬事，令三司與太常禮院及監葬官等同議減節浮費。此足見陛下厚於皇叔之恩，念民惜費之意，一舉而兩得也。然臣每見朝廷作事，欲愛民節用，而常枉費勞人。蓋為議事之初，不得其要，或失於不精審者有四：民間不科配，一也。州縣供應，物有定數，二也。送葬之人在路，禁其呼索，三也。州縣官吏不得過外供須以邀名譽，四也。苟絕此四者，則無大患矣。昨京西一路遭張海驚劫之後，不可更有誅求。臣今欲乞指揮三司，應是合要之物並須官給，不得民間科買。仍乞先將一行儀仗人馬並送葬人等一人以上，先定人數，然後札與京西，令依數供頓，則可無廣費。自荊王以下諸喪，非至親者不必令其盡往，仍乞限定人數，及每人將帶隨行人數亦乞限定。凡皇親及一行官吏，除宿頓合供飲食外，不得數外呼索。州縣官吏，亦不得於官供飲食外，別

以諸物獻送權要。其受獻送並呼索，並以入己贓論。仍乞御史裏行一人，隨行糾察。其數外帶人，及州縣隨順呼索獻送物等官吏，物出於己，亦從違制。若托以供應為名，於民間賤買及率掠者，皆以枉法贓論。如此防禦，方可杜絕浮費，以稱陛下厚親節用之心。

【論燕王子允良乞未加恩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伏見昨燕王初薨，其子允良於苫塊中便答書題，仍不稱孤子，不落官銜。今閭巷民家，猶能檢按書儀，粗知喪禮，而允良為國宗屬，全然不曉人事。京師士流間，傳說為笑，有玷聖朝。又聞燕王諸子皆失教訓，自其父病，多不躬侍湯藥；才至父死，便乞家財管勾；居喪之禮，亦無哀戚。臣伏見近降詔敕，約束補蔭子弟，須是習試經業，蓋謂訓誘臣寮子弟，欲為臣下立家。至於宗室之親，號為藩屏，全不訓誨，使其不知禮義，不及民間之子，而不孝之聲流聞中外。其允良等過失，伏慮陛下仁慈以睦宗族，未欲別行責罰，只乞不緣燕王薨謝，別加恩典，且與裁抑，令其知過，俟其向後改悔遷善，方與加恩。仍乞明以此意戒諭近貴，其餘宗室聞之，各思向善，不使外人非笑，玷辱皇風。取進止。

【論乞與元昊約不攻角廝羅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風聞魚周詢、余靖、孫衍等奉事北虜，皆有事宜，為北虜中詰問元昊通和之意，將來必須因此別與朝廷生患。又聞虜人已欲議移界至，漸示相侵，禍亂之萌，其端可見。臣自去年春始蒙聖恩，擢在諫列，便值朝廷與西賊初議和好。臣當時首建不可通和之議，前後具奏狀、劄子十餘次論列，皆言不和則害少，和則害多，利害甚詳，懇切亦至。然天下之士無一人助臣言，朝廷之臣無一人採臣說。今和議垂就，禍胎已成，而韓琦自西來，方言和有不便之狀；余靖自北至，始知虜利急和之謀。見事何遲，雖悔無及。當臣建議之際，眾人方欲急和，以臣一人，誠難力奪眾議。今韓琦、余靖親見二虜事宜，中外之人亦漸知通和為患，臣之前說，稍似可採。但願大臣不執前議，早肯回心，則於後悔之中，尚有可為之理。昨來許賊之物，數已太多，然尚有禁青鹽、還侵地等事，非賊所利。幸其因此自絕，不遣人來，朝廷深戒前非，慎自持重，因而罷議，不落賊計，則轉禍為福，後策可為。若賊志愈騎，貪心未滿，復遣人使，更有須求，則假此為名，亦可拒絕。今通和之事，為中國之患大，為二虜之利深。萬一西賊貪深利而不惜侵地，更無他求，急來就和，則此時取舍，便系安危。陛下宜詔執議之臣，定果決之計，認賊肯和之意，知我害彼利之謀，尤須多方以事拒絕。

臣計西賊無故而請和者，不止與北虜通謀共困中國，兼欲詐謀款我，並力以吞角廝羅、摩旃、瞎旃之類諸族，地大力盛，然後東向以攻中國耳。今若未有他計拒其來和，則當賜以詔書，言角廝羅等皆受朝廷官爵，父子為國藩臣，今若講和，則不得攻此數族。且攻此數族，是賊本心所貪，聞我此言，必難聽約，用此為說，亦可解和。臣所以區區惟願未和者，蓋臣愚慮知不和患輕，易為處置，和後患大，不可枝梧。臣前後奏章，論列已備，此乃天下安危大計。聖心日夜所憂。臣為言事之官，見利害甚明，若不極言，罪當誅戮。伏望聖慈，特賜省覽。取進止。

【論更改貢舉事件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竊聞近有臣寮上言，請改更貢舉進士所試詩賦、策論先後，事已下兩制詳議。伏以貢舉之法，用之已久則弊，理當變更。然臣謂必先知致弊之因，方可言變法之利。今貢舉之失者，患在有司取人先詩賦而後策論，使學者不根經術，不本道理，但能誦詩賦，節抄《六帖》、《初學記》之類者，便可剽盜偶儷，以應試格。而童年新學，全不曉事之人，往往幸而中選。此舉子之弊也。今為考官者，非不欲精較能否，務得賢材，而常恨不能如意，大半容於繆濫者，患在詩賦、策論通同雜考，人數既眾而文卷又多，使考者心識勞而愈昏，是非紛而益惑，故於取舍往往失之者。此有司之弊也。故臣謂先宜知此二弊之源，方可言變法之利。今之可變者，知先詩賦為舉子之弊，則當重策論；知通考紛多為有司之弊，則當隨場去留。而後可使學者不能濫選，考者不至疲勞。今若不改通考之法，而但更其試日之先後，則於革弊，未盡其方。凡臣所請者，若漫然泛言之，恐不能盡其利害，請借二千人為率，以明變法之便。謹條如左：

凡貢舉舊法，若二千人就試，常額不過選五百人。〈每年到省就試及取人之數，大約不過此。〉是於詩賦、策論六千卷中〈每一人三卷。〉選五百人，而日限又迫，使考試之官殆廢寢食，疲心竭慮，因勞致昏，故雖有公心而所選多濫。此舊法之弊也。今臣所請者，寬其日限，而先試以策而考之。擇其文辭鄙惡者，文意顛倒重雜者，不識題者，不知故實、略而不對所問者，〈限以事件若干以上。〉誤引事跡者，〈亦限件數〉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，雜犯舊格不考式者，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，計於二千人可去五六百。以其留者，次試以論，又如前法而考之，又可去其二三百。其留而試詩賦者，不過千人矣。於千人而選五百，則少而易考，不至勞昏。考而精當，則盡善矣。縱使考之不精，亦選者不至太濫，蓋其節抄剽盜之人，皆以先經策論去之矣。〈策論逐場旋考，則卷子不多，考官不致勞昏，去留必不誤。〉比及詩賦，皆是已經策論，粗有學問、理識不致乖誕之人，縱使詩賦不工，亦足以中選矣。如此，可使童年、新學、全不曉事之人無由

而進。此臣所謂變法必須隨場去留，然後能革舊弊者也。其外州解送到，且當博採，〈只可盡令試策。〉要在南省精選。若省榜奏人至精，則殿試易為考矣。故臣但言南省之法，此其大概也。其高下之等，仍乞細加詳定，大率當以策論為先。

右臣所陳，伏乞特加詳覽。苟有可採，即乞降付有司，與前所上言參同詳議，著於今式。謹具狀奏聞。

【論臣寮不和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伏睹方今夷狄外強，公私內困，盜賊並起，蝗旱相仍。陛下軫念生民，深思禍患，憂勤之意，夙夜焦勞。而中外臣寮，未能為國家慮遠謀，建長策，少濟時事，以寬聖懷。近日以來，風俗尤薄，縉紳之列，不務和同，或徇私意以相傾，或因小事而肆忿，紛然毀訾，傳布道塗。飾己短以遂非，各期必勝；進偏辭而互說，上惑聖聰。當陛下思念遠圖之時，致陛下日厭紛紜之議。至於朝廷得失，邦國安危，熟視恬然，各思緘默。陛下仁慈睿聖，務存大體，未欲明行責罰以戒澆浮。伏望聖慈，特降詔書，戒勵中外，革茲時弊，各使同心憂國，舍小謀大。然後陛下不為小事紛紜，煩於聽覽，則可以坐運宸算，以康時難。取進止。

【論三司判官擇人之利劄子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伏見近差薛紳為轉運使。紳是三司判官資例，合作轉運使。然外人議論未允者，若以昔日差人，更有不如紳者，亦不足怪；蓋見朝廷近更新制，不次用人，凡舊轉運使稍不材者悉令換易，忽見卻用薛紳，所以人言未允。昨來京東用沈邈替卻晁宗簡，今用薛紳又更不及宗簡，此臣之所未喻也。平時無事，公私上下從容，吏無大小，奉法守常而已，所以齪齪廉謹，不為大過。雖庸暗繆懦者，皆可苟祿偷安，而朝廷可以不擇賢愚，一例差撥，官雖漸濫，猶未敗誤。今天下事勢，豈比向時，盜賊縱橫而州郡無備，公私困乏而用度轉多，賦役繁興而人戶凋耗，雖有出人之才，尚恐不能了事，豈可尚循舊例，依次用人？然臣竊思方今中外差除，未肯脫去舊例，如紳之輩，謂其已作省判，須且依例除轉運。以此思之，若省判須令作轉運，則弊在差省判之時不早慎擇也。夫前已濫者不能驟去，後來者又不擇之，永無澄清之時矣。臣今欲乞詳定差省判之法，每遇闕人，或令本省使、副自舉，或朝廷先擇舉主，令舉主擇人，但重其保任同罪之法，而不必限其資序。如此，則省判得人。省判得人，則將來有好轉運使。有好轉運使，則逐路澄清，民紓用足。以此而言，擇得一省判，為數十州民之福，其利甚大。夫得人為利甚大，則

失人為害亦大矣。伏望聖慈，留意裁擇。取進止。

【詳定貢舉條狀〈慶曆四年〉】

臣等准敕差詳定貢舉條制者。伏以取士之方，必求其實；用人之術，當盡其材。今教不本於學校，士不察於鄉里，則不能核名實。有司束以聲病，學者專於記誦，則不足盡人材。此獻議者所共以為言也。臣等參考眾說，擇其便於今者，莫若使士皆土著，而教之於學校，然後州縣察其履行，則學者修飭矣。故為學制合保薦送之法。夫上之所好下之所趨也。今先舉策論，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矣；簡其程式，則閎博者得以馳騁矣；問以大義，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。故為先策論過落，簡詩賦考式、問諸科大義之法，此數者其大要也。其詩賦之未能自肆者雜用今體，經術之未能亟通者尚依舊科，則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，此所謂盡人之材者也。其通禮一有司之所習，及州郡封彌、謄錄，進士諸科、帖經之類，皆細碎而無益者，一切罷之。凡其所為，皆申之以賞罰而勸焉。如此，則養士有素，取材不遺。苟可施行，望賜裁擇。

此宋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